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6月14日

連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: 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幼兒園人員涉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案,站在維護幼童健康的角度,本於公正、客觀、科學的態度積極 偵辦,有關外界指稱檢察官偷懶、故意拖延等語,絕非 事實;又本署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,從未對外表示「未 查獲下藥證據」等內容,為免訛傳,特說明如下:

本署於今(112)年5月15日接獲司法警察報告幼兒園人 員涉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案件後,因涉及幼童之身心健康,茲事 體大,本署立即由婦幼保護專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組成專案 小組,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大隊及海山分局積極偵 辦。

收案當日承辦檢察官即與警方討論偵辦方向,為求時效, 經緊急聯繫及通知,翌(16)日即由檢察官訊問3名告訴人家長 及2名幼童,且與警方討論聲請搜索等相關事項。5月17日向 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。5月18日指揮司法警察搜索幼 兒園等處所,查獲監視器主機、錄影紀錄、餵藥單等文件,並詢、 訊問趙姓被告。

為求時效,5月22至26日間,經本署緊急聯繫通知,完成 後續提告告訴人之筆錄、5名幼童毛髮檢體之採集,5月26日 並請員警親送毛髮檢體及函文至法務部調查局鑑定,該日並指 揮警方調閱相關人之醫療及用藥紀錄。 自5月26日至6月7日間,檢警陸續完成後續提告7名告訴人之筆錄,並採集7名幼童毛髮檢體,由員警於6月6日親送7份毛髮檢體及函文至法務部調查局鑑定。期間並與法務部調查局聯繫檢驗時程、驗尿報告數值意義等事項,希望盡速完成檢驗,以利釐清案情;並發函詢問家長自行送驗之醫療或檢驗機構釐清檢驗方法、報告數值解讀等相關事項。

經專案小組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,詢、訊問相關證人,蒐集相關證據,多次開會討論研商,再於6月7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,指揮員警於6月8日發動第二波行動,搜索該幼兒園園長、其餘幼保員之住所及該幼兒園等9個處所,並查扣文書紀錄、手機與電磁紀錄等證物,並於6月8日及9日通知彭姓等8名被告到案說明,而6月9日起迄今亦持續為詢、訊問告訴人及幼童,採集幼童檢體,發函相關機關,聯繫鑑定機構等偵查作為,積極釐清案情中。

本署檢察官站在保護幼童安全的立場,以公正、客觀、科學的態度,積極偵辦本案,蒐集相關證據,盡速釐清案情,勿枉勿縱,除部分假日沒有對外之偵查作為外,每日均有實質之偵查進行,外界指稱檢察官偷懶、故意拖延等語,絕非事實。又本署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,以避免侵害當事人權利及影響後續案件之偵辦,是本署從未對外表示「未查獲下藥證據」、「監視畫面被刪除,檢警還原監視畫面」等內容,對於該等報導內容本署亦不予評論。另本案尚在積極偵辦中,在完整證據呈現之前,也請各界不要揣測案情,給予檢警純淨的辦案空間。